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07,1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7.63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2,428,786 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151,853.11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431,285.31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20,567.8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JNA40011 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148	26,259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15.56 万元(其中含孳息 147.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700	2,616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308	26,335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超募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1,130,567.80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0	映翰通	202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注:因为新冠疫情影响,请各位拟参会股东一定按照本会议通知时间提前登记,方便工作人员提前与公司所在园区沟通入园事宜。

(二)登记地点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61.1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2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各控股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同意对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61)。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继续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民泰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B 区 18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飞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27,907.10	68,912,147.49
负债总额	49,647,131.62	50,588,723.56
资产净额	16,780,775.48	18,323,423.93
	2021 年 01-12 月	2022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1,955.07	46,823,171.26
净利润	-2,627,980.00	842,648.4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云新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云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888,834,515.3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2.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62,034,515.3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88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T+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T+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T+6 日),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停止交易;2022 年 11 月 28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恢复交易。

本次配股 T-3 日至 T+6 日期间,即 2022 年 11 月 14(T-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T+6 日),"节能转债"停止转股。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节能风电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5,012,549,95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503,764,9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节能风电现有总股本 5,012,549,956 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7、发行对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转债 113051
T-2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暂停转股
T-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全天暂停转股
T+6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T+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节能风电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16",配股简称"节能配股",配股价 2.28 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1 层,12 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060、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合计人民币 5488 万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地产集团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悦")分别签署了三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即"第 0086 号借款合同"、"第 0089 号借款合同"和"第 0096 号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广州广悦提供三笔借款,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768.63 万元、2450 万元、1960 万元,年利率为 6.50%,按季结息,期限 2 年,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 114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现因项目后续开发建设需要,上述三方拟于近日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第 0086 号借款合同"、"第 0089 号借款合同"和"第 0096 号借款合同"的期限均变更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同时,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两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广州广悦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4655 万元和 833 万元,继续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 114 地块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借款年利率为 6.50%,按季结息,期限 2 年。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变更借款期限的财务资助事项和新增借款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均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按出资比例通过有息借款的形式向广州广悦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针对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州广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还款付息,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7JD53

3. 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

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幢 2617/2618/2619/2620/2621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6 幢 2617/2618/2619/2620/2621 号

6. 法定代表人:吴昊

7. 注册资本:9803.92 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9. 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广州广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股权结构: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11. 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广悦各方股东均已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悦资产总额 144,159.85 万元,负债总额 136,703.10 万元,净资产 7,45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3%。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41.23 万元。

13. 上一个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广州广悦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27979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就"第 0086 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2. 就"第 0089 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3. 就"第 0096 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4.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三方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4655 万元;

2. 借款金额:人民币 833 万元;

3. 借款年利率:6.5%,按季付息;

4. 借款期限:2 年;

5. 借款用途:项目开发建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广州广悦的各方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